附件4

編號:

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
**租稅美術創作競賽作品領回切結書(國中、國小組)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之子女/學生　　　　　就讀　　　　　　學校　　　年　　班，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之「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-國　　組」，將畫作領回留存紀念，得獎作品不得參加其他相關競賽、商業及營利之用途，特立此切結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一、參賽作品申請領回期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，填寫切結書(附件4或4-1)申請，逾時不予申請。

二、參賽作品領回時間為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三、前項領回須先行電話(03)332-6181分機2346通知，並自行前往總局或分局領取。

附件4-1

編號:

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
**租稅美術創作競賽作品領回切結書(社會組)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之「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-社會組」，將畫作領回留存紀念，得獎作品不得參加其他相關競賽、商業及營利之用途，特立此切結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參賽者簽名(或蓋章)：

參賽者身分證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**一、若參賽者未滿18歲另須法定代理人簽章。**

二、參賽作品申請領回期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，填寫切結書(附件4或4-1)申請，逾時不予申請。

三、參賽作品領回時間為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前項領回須先行電話(03)332-6181分機2346通知，並自行前往總局或分局領取。